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黃進財
電話：(02)77365761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30144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影本

主旨：行政院函釋有關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法制處

裝

訂

線

